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新市监〔2019〕71号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新郑市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 保平安迎盛会庆华诞”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所（队）及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盛会庆华诞”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新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9日

新郑市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盛会庆华诞”攻坚行动方案

为巩固全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隐患“大暗访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攻坚行动成果,有效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发生,为全国第 11 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顺利举办营造良好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根据市安委会和省局近期工作安排,决定自 2019 年 7 月到 2019 年 10 月在全市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盛会庆华诞”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以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为目标,以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为主线,以推进双重预防体系建设为抓手,深刻汲取国内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责任,防范化解安全风险,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对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实行“四个一律”,有效预防和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全力做好暑期、汛期等重点时段和全国第 11 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防范工作,确保重要敏感期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形势稳定。

二、工作范围和重点

从严、从细对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特种设备安全实施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对存在风险隐患较多的、事故易发多发的、有可能造成群死群伤和重大社会影响的场所的特种设备，要实施重点检查。

（一）电梯

1. 是否有使用登记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电梯的显著位置，是否在下次检验期限内。

2. 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是否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电梯内设置的报警装置是否可靠，联系是否畅通，是否张贴 96333 标识牌。

3. 抽查呼层、楼层等显示信号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指示是否正确；门防夹保护装置是否有效；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入口处急停开关是否有效。

4. 是否有有效的维保合同，维保资质及人员资质是否满足要求；是否有维保记录，并经安全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维保周期是否符合规定。

（二）锅炉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液位（面）计是否有最高、最低安全液位标记；水位、压力是否在允许范围内；是否及时填写运行记录。

3.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有水（介）质化验记录和定期水质化验报告。

（三）压力容器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是否按规定进行年度检查（查看该台设备的年度检查报告）。

3. 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超范围充装；现场作业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抽查是否充装超期未检、超过使用年限以及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等。

（四）压力管道

1. 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安全阀是否有有效的校验报告或标记；压力表是否有有效的检定证书或标记。

2. 是否有运行、检修和日常巡检记录；是否开展年度检查。

（五）起重机械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使用登记证，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是否有必要的使用注意事项提示牌、吨位标识；运行警示铃、紧急停止开关是否有效；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六）客运索道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进站口是否设乘客安全注意事项，站台是否按规定设上下车线、禁止线等安全标志；吊篮、吊箱内是否有安全说明。

3. 站房之间是否有专用电话，并至少有一条外线电话，是否能保持通讯可靠；沿线广播是否可以及时通知乘客应注意事项。

4. 是否有应急救援装备；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七）大型游乐设施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并按规定固定在显著位置，是否在检验有效期内。

2. 是否设有显著的警示标志，进出口是否设有显著的乘客须知和身高标尺等安全标志。

3. 抽查配备的安全带、安全压杆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有效；抽查座舱舱门锁紧装置是否有效；抽查运行、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八）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 相关人员是否具有有效证件；是否有安全检验合格标志，是否在有效期内使用；是否取得有效牌照；是否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 车辆的照明系统是否正常；车辆的行车、驻车制动系统是否有效；倒车镜是否完好；抽查检修记录是否及时填写。

三、工作步骤和任务

（一）全面排查阶段（7月9日至7月31日）

各基层所要结合辖区特点，对攻坚行动迅速做出安排部署，广泛宣传，广泛动员。企业自查自纠与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要贯穿攻坚行动整个过程。坚持即查即改，跟踪督促落实。真正做到底子清、情况明。

（二）整治提高阶段（8月1日至8月31日）

围绕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开展集中执法检查。主要检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严格落实安全责任、企业安全管理制度与实际执行是否存在“两张皮”问题、是否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并有演练记录、企业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是否认真落实隐患排查整治责任，是否建立有隐患排查台帐。重点打击企业安全责任不落实、双重预防体系“不落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使用等问题。对“攻坚行动”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和之前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列出清单，实施挂牌督办，逐项明确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

（三）实时保障阶段（9月1日至9月20日）

各基层所要重点做好车站、地铁、景区、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适时调整增加重点区域基层监管人员数量，确保设备运行安全。相关电梯使用管理人员、维保人员要坚守岗位，做好应急值班值守，24小时待岗，随时待命，确保运动会期间赛事顺利进行。

（四）总结提升阶段（9月21日至10月31日）

各基层所对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长效机制。对排查有遗漏、整治不到位的问题隐患，要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建立档案，限期整改到位。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加强“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推动落实。主要领导要率先垂范、务实戒虚，深入一线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要强化问责，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监管不到位而发生安全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二）加强组织领导。局成立由党组书记、局长宋雪峰同志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科（室）、所（队）负责人为成员的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统筹安排部署攻坚行动，层层压实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特监科，负责日常工作。“攻坚行动”期间，各单位要结合本辖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实际情况，明确整治重点内容和工作计划、措施，责任到人。主要负责人每半月至少带队检查1次，其他负责人不少于2次。

（三）加强督查督导。局将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全面推动“攻

“攻坚行动”各项工作落实。督导工作每周进行一次，由局领导带领分管科室按要求进行，督导内容有：是否建立隐患治理台账；是否每周按时上报检查汇总表、是否每月按时上报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督导组分工见附件1，每周五汇总督查结果报告至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四）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企业负责人要严格按照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要求，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台账，层层分解落实安全责任。各工商质监所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重大隐患一律挂牌督办，督促企业立行立改，不能保证安全的相关企业，坚决停产整改，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

（五）加强综合惩戒惩治。加大警示约谈、上限处罚、公开曝光力度，绝不姑息迁就。严格落实安全生产“黑名单”制度，强化失信行为联合惩戒，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执法人员因执法检查不严格、不认真，或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和问题未依法采取相应执法措施、降低执法标准，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要追究相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

（六）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要把“攻坚行动”推进与“四大攻坚”行动中发现问题整改结合起来，与年度工作计划的落实对接起来，与“安全生产月”活动、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各项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以及年度各项安全重点工作统一起来，统筹抓好工作落实。督促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对检查排查出的隐患制

定整改方案，做到“五落实”，整改完成后及时销号并上报，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七）做好信息和统计报送工作。各基层所每周四下班前（遇节假日顺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汇总表（附件2），每月至少报送1条工作信息，1个典型案例。

联系人：张智泉 联系电话：62690212

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xz4911@163.com

- 附件：1. 新郑市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盛会
庆华诞”攻坚行动督导分组安排
2. 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新郑市特种设备安全“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 迎盛会庆华诞”攻坚行动督导分组安排

第一组组长：张怀斌 督导地：原辛店工商质监所

第二组组长：司彦杰 督导地：原城郊工商质监所

第三组组长：李建勇 督导地：原和庄工商质监所、原薛店
工商质监所

第四组组长：白战伟 督导地：原龙湖工商质监所、原孟庄
工商质监所、原华南城工商质监所

第五组组长：马治军 督导地：原新区工商质监所、原郭店
工商质监所

第六组组长：路巧红 督导地：原观音寺工商质监所

第七组组长：唐丽娜 督导地：原市区工商质监所

附件 2

攻坚行动进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日期（盖章）： 年 月 日

单位	检查 企业 数量 (家/次)	排查治理隐患				整 改 率	行政处罚数量					公开曝光		问责单位和个人				
		一般隐患		重大隐患			关闭 取缔	停产 整顿	暂扣 吊销 证照	处罚 罚款	移送 司法 机关	曝光	联合 惩戒 失信 企业	约谈	通报	下达 整改令	党政纪 处分 人员	
		排查	已整治	排查	已整治													
		(项)	(项)	(项)	(项)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